

05

01/2011

# 奇人究柢

新聞專題

時鐘酒店拒同性戀於門外

人物

辯論名宿張嘉達 敢言敢為

品評

細味午餐：穎飯・喳喳飯・輕食

新報人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學生刊物

# 目錄

封面故事	
尋人究柢	1
新聞專題	
康文署懶理審計報告 康體設施六年問題依舊	4
新聞專題	
河內道商場宣傳 公共空間被佔用	6
新聞專題	
樓市瘋狂置業難 工廈搏懵變住宅	8
新聞專題	
時鐘酒店拒同性戀於門外	12
人物	
辯論名宿張嘉達 敢言敢為	14
人物	
程翠雲 15 年性與愛滋病教育路	16
生活	
華夏衣裳 將傳統服飾帶入現代生活	18
校園	
國民教育 洗腦教育？	20
體育	
藝術體操展現體態美 欠缺支援難發展	22
品評	
細味午餐：穎飯・嚟喳飯・輕食	24



頁 18



頁 22



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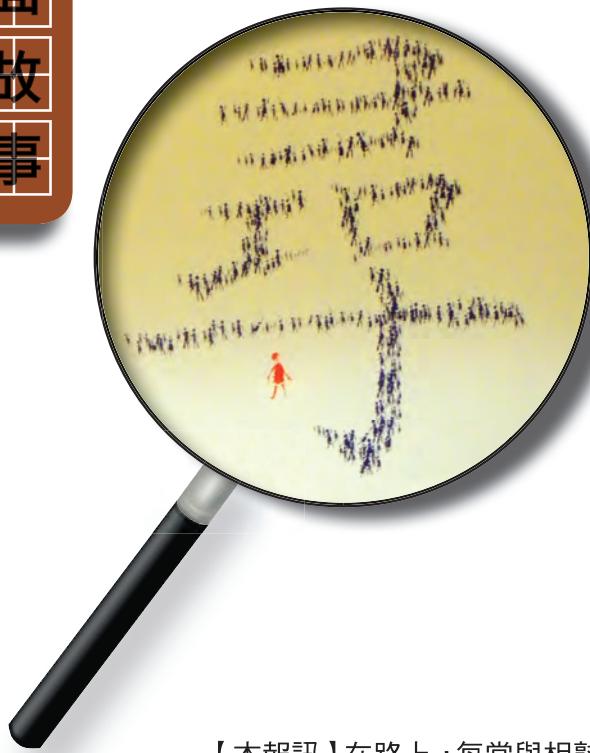
## 編者的話

轉眼間，改革後的《新報人》來到了第五期。

去年《新報人》作了不少具挑戰性、創新的改革。由初嘗鬧市派發結晶品的滋味，到直擊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採訪行動；今年我們將為《新報人》推出 iPad 的應用程式，緊貼每個人手上都有智能通訊器材的流動資訊新時代，讓讀者隨時隨地可藉《新報人》得到最新的資訊。

來年敝 報將盡力為讀者帶來更多元化的題材，由上期全城熱烈討論的西九發展計劃，到今期「起底式」查訪尋人方式，繼續發掘城市內大大小小的故事。

副總編輯 林綺琪



# 人究竟

【本報訊】在路上，每當與相熟的朋友相遇時，大家都異口同聲說，「世界真細小！」。可是，當你想尋找一位失蹤已久的親朋好友時，卻只會嗟嘆一聲「人海茫茫，猶如海底撈針！」因戰亂逃亡失散、因家庭糾紛離家出走、因老人痴呆而找不到歸家路……不論因甚麼緣故導致親友失蹤，尋回摯親是一條漫長路。

記者 連達曦 劉雅艷 編輯 馮子彥 陳卓康

## 一份堅持，讓李婆婆（化名）尋回失散 68 年的姐姐。

1942 年香港淪陷期間，不少家庭因為社會環境動盪，生活得十分拮据，不得已把子女賣出或送給別人收養，李婆婆的家庭就是其中之一。李婆婆家中還有兩位姐姐，父母因擔心自己未能在這樣的環境下讓 3 位女兒順利成長，最終將當時只有 8 歲的李婆婆賣給一對內地夫婦，希望她在更好的生活條件下生存下去。

雖然李婆婆一直在內地成長，甚至落地生根，她卻一直沒有遺忘自己香港的家人。多年來，李婆婆不斷寫信寄往兒時曾居住的香港地址，冀終有一日收到家人的回信，奈何一直杳無音訊。

### 68 年後 終與家人聚

李婆婆的子女眼見母親終日為尋回家人著急，希望能盡一點力。他們得悉香港紅十字會有尋人服務，可以幫助因戰禍與家人喪失聯絡的長者，便為李婆婆填妥她父母及兩位姐姐的姓名，最後留下的聯絡地址及失散原因等資料，向香港紅十字會求助。

皇天不負有心人，透過紅十字會的尋人服務，李婆婆在 68 年後終於收到自己親人的消息。她的父母及二姐早於多年前離世。但得紅十字會協助，她終可與大姐重聚，一償晚年心願。找回失散多年的姊妹，李婆婆實在雀躍不已，更帶著自己的兒孫，一行 10 多人同享天倫之樂，來一個遲了 68 年的擁抱。

### 紅十字會 免費尋人

天災人禍造成慘劇，隆隆的戰機聲不僅劃破長空，更劃破家庭的聯繫。由第二次世界大戰至 50、60 年代，很多家庭因經濟困難而被迫骨肉分離；50、60 年代由內地湧港的難民潮，以

至 08 年的四川地震，兩地居民流離失所或被迫流亡。老人被遺留、子女混亂中走失的情況常有。

香港紅十字會於 1951 年開始提供免費尋人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尋找因天災或戰禍而失散的親屬。根據香港紅十字會統計，該會平均每年收到 200 宗尋人求助個案，至今累積求助個案逾 29600 宗。其中本港尋人個案佔 65%；外地尋人個案則佔 15%。香港紅十字會國際及賑災部服務幹事林旭琪稱，機構主要的服務對象是一群生於，及曾經歷二次世界大戰的長者。不少求助個案都因家庭經濟出問題，父母不得已將子女交給另一家庭撫養，一家人從此失散。

09 年平均每日 19 人失蹤

#### 香港警務處失蹤人口報案數字統計

	2009 年	2010 年（截至 9 月）
失蹤人口報案數字	7027	4746

#### 按年齡劃分的失蹤人口報案數字

	2009 年	2010 年（截至 9 月）
21 歲以下	3226	2071
21 歲或以上	3801	2675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 尋人招數五花八門



每當收到求助個案，尋人服務組的同事及義工會先核對資料庫，如被尋者亦曾在香港紅十字會尋人，並有登記紀錄，雙方便可迅速聯絡和團聚。

此外，透過尋人者提供失蹤者在港的最後通訊地址，義工會上門查訪，尋找線索。假若仍然尋人不果，工作人員會於報章及網上刊登尋人啟事。

一本厚厚的香港電話簿，羅列出密密麻麻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也成為尋人的「法寶」。尋人服務組的工作人員翻查電話簿，逐一致電與被尋者姓名相同的人士，並核對資料。

香港紅十字會亦會依靠各個政府部門、大眾傳媒、地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協助，例如發信到前線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如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長者中心，請求協助翻查是否有失蹤者的資料，並代轉尋人訊息予失蹤者；或邀請尋人者接受媒體訪問，增加失蹤者得到消息的機會。



▲香港紅十字會自 1951 年開始為有需要人士尋找因天災或戰禍而失去聯絡的親屬。

香港紅十字會本地項目協調主任陳婉玲指出，個案性質、尋人者已提供資料的多寡、可行的尋訪方法及進展，都影響尋訪過程的長短。按照香港紅十字會記錄，該會最快只用了 1 個月便成功找到失蹤者；相反，也曾花費 1 年多尋訪，至今仍音訊全無。

## 滄海桑田 尋人難上加難

環境變了、聯繫斷了、人面全非，讓尋人工作變得困難重重。

林旭琪表示，儘管尋人者提供了與失蹤者的最後通訊地址，但樓宇多已被拆卸重建。再加上戰時與親人失散的尋人者年事已高，記憶力欠佳，對失蹤者的資料及印象日漸模糊，或忘記失蹤者可能有另一姓名或通訊方法。他又說，分享經歷可勾起尋人者的記憶。

另一方面，陳婉玲表示，尋人服務組會請各大機構協助翻查失蹤者的資料，如會籍，但有時會受個人私隱（資料）條例的所限，而未能取得失蹤者的電話和地址。

陳婉玲表示，香港紅十字會尋人的成功率為 38%，倘若本地進行尋人個案一年半後仍未有失蹤者的消息，或再沒有其他可行的尋訪方法，香港紅十字會會結束尋人個案，放入檔案資料庫。但如果尋人者能提供新資料或線索，工作人員會再次展開尋訪工作。



## 自尋回家路——「愛回家」

自 2006 年，西九龍失蹤人口調查組與香港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作進行一項名為「愛回家」的計劃，灌輸家庭和諧的意識、提醒年青人離家出走的潛在危機，以及跟進和輔導尋回的青少年失蹤者。

西九龍失蹤人口組調查人員考慮個別情況，轉介予救世軍社工跟進，進行家訪並作出適當輔導或相應服務。救世軍從個案分析所得，青少年離家出走主因，往往與父母或家庭成員溝通不足所致。第三者及時介入與調停，令青少年打消再次離家出走的念頭。

## 紅十字會尋人六招

1. 核對資料庫
2. 上門查訪最後通訊地址
3. 刊登尋人啟事
4. 查閱香港電話簿
5. 與其他機構合作翻查資料
6. 邀請尋人者接受媒體訪問

# 私家偵探



▲宏智國際私家偵探社調查主任文顯楠表示，最灰心的不是尋人工作失敗，而是顧客的不理解。

茫茫人海中撈針著實不易。在香港，除了尋求警方及慈善機構的協助外，僱用私家偵探社也是另一種辦法。

宏智國際私家偵探社調查主任文顯楠表示，在他們偵探社的所有案件中，約三分之一是尋人個案。一般人以為尋人只是尋親，但其實尋人個案種類繁多，除了尋親外，也有尋找舊同學、舊情人、甚至追債。

## 尋丈夫 挽婚姻

阿娟（化名）成功申請雙程證來港，透過媒人的撮合與港人鴻哥（化名）結婚，卻因證件問題，要重返內地生活，與丈夫分隔二地。

阿娟回鄉後不時致電鴻哥，希望鴻哥協助她來港生活，但二人沒有愛情基礎，鴻哥態度冷淡，甚至拒接阿娟電話。對於鴻哥的逃避，阿娟徬徨無助。她三思後，聘請了香港的偵探社調查丈夫的下落。偵察後終於得知鴻哥有婚外情，但阿娟依然未放棄尋找丈夫的心願，更毅然放棄自己的工作，隻身來到香港這個語言不通的陌生環境，每日苦等自己的丈夫，以行動證明自己對這段婚姻的堅持。最終鴻哥被她的誠意打動，二人重新開始。

文顯楠當了私家偵探多年，見到一個又一個像阿娟一樣的人，哭得眼腫鼻腫，一臉無助找她幫忙，希望尋回自己的另一半以挽救婚姻。

## 時間是尋人成功的關鍵

尋人工作先從偵探與報案人互相傾談個案細節開始，了解案件的基本資料作初步分析後，下一步經查證與核實有關資料，如查證尋找對象的物業登記紀錄。

私家偵探社亦會再作新一輪的資料搜集，從失蹤者的人脈關係入手，搜查他的工作背景、家庭成員、住址、婚姻狀況、物業、社交圈子、生活習慣等，從而分析及推斷失蹤者的近況，再想對策。「在展開搜尋行動前，我們會不斷對可行方案提出質疑，指出問題所在，以確保能制定出最合適的行動方案。」

文顯楠指出，現時香港提供尋人協助的部門有限，警方在處理尋人案件時大多會依據他們的既定程序為報案人備案、錄口供及在警方資料庫上搜查，並在網上張貼尋人啟事。她認為，私家偵探在查案方式上並無特定公式，相對警方較為主動。「警方就如政府醫生，而私家偵探就如私家醫生一樣，為市民提供有關服務，兩者互補不足。」

在尋人過程中，報案人或許每天懷著忐忑的心，為尋人工作流下不少眼淚。但對於文顯楠而言，最令她灰心的，並不是尋人工作失敗，而是顧客的不理解。文顯楠表示，有些顧客會認為自己既然付了錢，偵探社就一定要幫他們找到人，但其實每一案件的複雜程度都不一樣，很難一概而論。作為尋人經驗豐富的私家偵探，文顯楠坦言，現實中永遠沒有尋人成功的保證。除了資料的多寡及其準確性會影響尋人結果外，她認為尋人的關鍵是：「無論什麼類型的尋人個案，時間是最重要的關鍵——查案時間愈長，所用的資源及時間就會越多，隨之而令尋著人（尋人成功）的機會減低。」

## 警方尋人關係網大

警方接到失蹤人口報案後，會根據報案人所提供的資料，派警員前往事主報稱失蹤的地點及常到的地方進行搜索，並聯絡失蹤者認識的人士如家人、朋友等，以獲得事主更多的資料作進一步搜索。警方亦會擴大其搜索範圍，如與醫院管理局、入境處、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等相關機構聯絡，嘗試從中得悉失蹤人士的下落。如有需要及獲家人同意後，警方亦會利用多種渠道，例如電視節目《警訊》、警務處網頁和發出新聞稿等，呼籲市民提供失蹤人士的消息。





# 康文署懶理審計報告 康體設施六年問題依舊

【本報訊】康文署為市民提供公共康樂體育設施，理應善用政府的預算以達至最有效的資源動用。審計署於2004年曾發表報告，揭發康文署管理轄下設施多項資源分配不當的弊病，包括部分場館使用率過低、地區分布與人口不相稱及興趣班蝕本等。時至今日，本報發現6年前審計署提出的問題，部分仍未有改善。當年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執行的效果亦未如理想。

記者 彭家騰 林綺琪 關據鈞 陳梓健 陳卓康

## 體育館使用率過低 六年如舊

記者翻查審計署2004年發表的《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報告，發現當中康文署對審計署的多項回應，至今仍是空頭支票。如報告指出部分體育館的使用率偏低，出現資源過剩情況，尤以觀塘區最嚴重，8個體育館中有5個未能達到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其餘3個場館的使用率未能於部分時段達標。當時審計署建議康文署騰出牛頭角振華道體育館，以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康文署稱會加倍努力提高其使用率，若有其他替代設施足以應付地區需求，可騰出該體育館。

惟相隔6年，至今未見康文署執行具體措施提升場館使用率。記者曾實地考察，發現牛頭角道體育館與振華道體育館相隔只有不足一公里，步行僅需約10分鐘路程。2002至2003年間，觀塘振華道體育館於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62.8%及42.7%，為區內最低。尤幸經過5年努力，振華道體育館於2009年的使用率已提升至86%（繁忙時間）及56%（非繁忙時間）。

## 觀塘區資源過剩

事實上，觀塘區體育館使用率偏低、設施浪費的情況一直存在。根據審計署

2004年的研究，觀塘區至少可騰出1個體育館作其他更有效用途，而區內另外的6個體育館的設施仍有資源過剩的問題。當時區內8個體育館均低於康文署的目標，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1.2%及42.4%。截至09年，觀塘區仍有數個體育館出現於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如藍田南體育館（49%）、鯉魚門體育館（46%）及順利邨體育館（49%）。

## 18區體育館供不應求

報告中建議康文署應定期諮詢規劃署。康文署當時回應審計署，將會積極發展體育設施，包括現時已投入服務的馬鞍山、大埔及天水圍體育館。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C類體育館（即設有2個籃球場加遊戲、活動或舞蹈室的標準場館）要服務5萬至6萬5千名居民。惟統計處數字顯示，截至2010年中，本港現時每7萬3千名居民便有1個C類體育館，比2003年每8萬2千名居民使用1個雖然有明顯改善，但比起6萬5千萬居民標準仍有相當距離。

就18區而言，每個地區的體育設施均有增無減，有些地區如深水埗區及中西區更在6年間增加了2個體育場館，

此舉雖能紓緩有關地區的場館供應，但人口增加，供不應求情況仍存在。康文署回應現正興建7個新體育館，分別位於小西灣、將軍澳、天水圍、北區和元朗，計劃於3年內完工。

## 體育活動規個充劃欠理想

屬於主流康樂活動的乒乓球桌與羽毛球場均供應不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設施與居民之比例，兩者的供應分別為標準的89%及81%，接近飽和；反之壁球場與標準對比為110%，顯示供過於求。

修訂規劃形同虛設建場館無據可依。興建場館須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執行，審計署上次修訂準則已是1998年，於是建議規劃署檢討體育參與率、趨勢及設施使用情況等，考慮修訂準則。規劃署最後在2006年就康樂體育設施的章節進行修訂，但只限壁球場的規劃標準，僅指出「按有關地區的需要而設置」，而沒有提供明確的參考數字。規劃署回覆，相關修訂是為了使有關部門因應地區的情況，如區內其他壁球場的使用率，再彈性地考慮應否為該區提供新的場地；康文署亦表示除了規劃署的指引外，亦會考慮區議會意見、現有設施使用率、可用的財政資源等因素。

**表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羽毛球場 壁球場 乒乓球桌	每 8000 人一個
設於體育中心、康樂中心或綜合發展內特別設計的設施	每 15000 人二個或每 7500 人一個
體操場地	每間體育中心一個
設於體育中心內的多用途場館	每區一個
遊泳池場館 嬉水池	每 287000 人一個或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

**表二：本港體育館主場、健身室及壁球場**

**2002 至 2010 年 11 月的平均使用率**

設施	使用率 (%)				
	02-03 年度	04-05 年度	05-06 年度	06-07 年度	07-08 年度
體育館主場	67.5	72.0	74.0	76.0	77.0
健身室	63.02	18.0	22.0	27.0	30.0
壁球場	28.1	32.0	39.0	45.0	49.0

備註：

- 部分資料來自審計署歷年來的報告書，記者各康文署索取有關數字時，康文署表示只能提供近兩年的使用率數字，較早年份的數字則要一星期以上才能嘗試索取到，故於截稿前未能獲得 2003-04 年度的數字。
- 2002-03 年度健身室使用率的計算方法與 2004 年後的方法不同，前者就算該時後只有一名市民正在使用健身室，使用率也會被記錄為 100%；2004 年後則是根據入場人數及健身室平均可容納人數計算使用率。



▲康文署對於訓練班報名者的篩選方式一直未有改善，令市民能重覆報班，新參加者則報名多次亦未能參加。

掌握全港體育設施使用率的康文署，本可按規劃標準參考，並以累積數據來估算設施所需。不過，康文署在調整壁球場供應數目時，仍然未有考慮當時報告的發現作更適當的調整，新建壁球場館將陸續投入服務，由 2003 年的 83 個增至現時 97 個的情況下，壁球場的供應有增無減。

### 監察系統欠奉 濫報名難杜絕

除了場館的分配問題外，審計署亦指出康體活動的收費和管理的漏洞。報告中要求康文署需盡快應用「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讓不同人有機會參與署方舉辦各類訓練班，如柔道、羽毛球。此系統會自動處理報名申請，優先讓首次報名的人參與，當時該系統原訂於 2004 年 1 月執行，但後來康文署稱為了重新評估此系統帶來的影響，而暫時停止使用。

另外，報告指出康文署曾提議開設「練習班」予曾參與訓練班的市民使用，使其不用重複參與訓練班，騰出空位讓新生加入。後來康文署擱置有關事宜，審計署在該份報告中便建議康文署要盡快應用「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及推出「練習班」。康文署當時回應指正研究計劃，「鼓勵讓訓練班的定期參與者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參加練習班和成立社區體育會），提升技巧或維持對體育的興趣。一旦定期者的利益得到適當照顧，康文署便會推出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

不過，6 年後的今天，康文署仍未針對這方面作出改善。在康文署網站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一欄中可以看到，仍只有提供訓練班，並沒有練習班。就連康文署最初建議在初期先行嘗試成練習班的 3 項活動：太極、健體舞及瑜伽，至今亦不見有任何轉變。

至於重複使用者及首次報名者難以參與的問題，亦沒有明顯改善。現時康文署篩選訓練班報名者的方法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先到先得，另一種則是隨機抽籤。這兩種方法均未能有效將重複使用者和首次報名者分開。本報記者抽樣調查部分訓練班在網上公布的抽籤結果，其中在社交舞班上，同一個姓名的參加者在 2010 年 11 月的 3 個訓練班均被抽中；類似情況羽毛球班亦有出現。

### 懶理赤字 拒加收費

報名難抽中常被市民詬病，訓練班的財務越花越多。現時康文署定期舉辦不同體育項目的訓練班，包括乒乓球、壁球、柔道、普及體操及社交舞等。當年審計署的報告發現，康文署在 2002 至 2003 年度舉辦超過 9 千項訓練班，總收費為 1390 萬，而總活動開支則達 2580 萬；審計署同時分析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收入和其導師費，發現如中國舞、社交舞、普及體操及柔道等多個項目均入不敷支。

上述收支計算，審計署雖已採納康

文署提供在 03 年 8 月調低後之導師收費，但仍然有多個項目的訓練班有上調收費的需要。審計署當時建議康文署至少收回訓練班的導師費，康文署就報告回應亦表示會檢討收費，並指出某些新活動的收費水平已定於可收回直接營運成本的水平；當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認同康文署的收費應顧及成本因素。

然而，以當時收費計，至今康文署多項活動的收費均未見有所調高。就以社交舞為例，當時審計署發現該訓練班平均每小時虧損高達 80 元。當時社交舞班每班每人收費 86 元，而以康文署最近公布 2011 年 2 月的社交舞訓練班的資料顯示，其收費同樣是 86 元，即這項有顯著虧損的訓練班，7 年後仍然沒有調整價格。

本報記者親身到康文署的社交舞訓練班了解，發現每班有 2 名導師，分別教授「男子步法」及「女子步法」；每訓練班有 10 節，每節 2 小時，每班的人數上限由 24 至 30 人不等。記者將之與外間私營社交舞訓練班比較，發現以非繁忙時計，即收費較低的訓練班，每訓練班只有 4 節，每節 1.5 小時，而每班人數約 20 至 24 人不等，但其收費則至少要 280 元，兩者差距甚遠。至於當年被審計署發現其餘入不敷支較嚴重的項目，例如普及體操、中國舞及柔道，其收費同樣停留在 2003 年水平，即至今仍然沒有調整收費以達至收支平衡。

# 河內道商場宣傳 公共空間被佔用



**【本報訊】**由市區重建局及新世界發展的河內道項目，即K11及名鑄的發展項目，當中包括1200平方米的公共空間，部分地方被商場作宣傳之用，擺設商場聖誕裝飾。本報隨機訪問數名市民，全部均不知該處為公共空間，有尖沙咀居民認為，該公共空間並不理想，更直指「發展商根本就想將該公共空間的社區用途減到最少」。

記者 歐陽文倩 何依萍 李慧怡

**根**據地契要求，河內道項目除了要為社區提供隧道連接點及公共行人道之外，還要提供面積約1200平方米的休憩空間（圖1），由K11方面打理。但從圖中可見，該休憩空間橫穿商場，多個店舖入口、櫥窗就在兩旁，一些店舖入口處更設有扶手位置，上方鋪設了透明上蓋。在加拿大分道入口上方，有數層樓高的密封式天橋，休憩空間中亦擺放了不少商場的聖誕裝飾，變相成為商場的宣傳空間。

## 市民不知該處為公共空間

近期公共空間成了一個社會關注議題，時代廣場事件令市民大眾開始留意公共空間的使用問題。但在是次訪問之中，

本報記者隨機訪問了數名市民，結果所有受訪者都不知道該處為公共空間，只以為是商場地方。其中一名市民石小姐表示，如果發展商違反了原本公共空間的使用原則，在公共空間擺設商場裝飾，便應該向政府給予費用。初次到K11的潘先生認為，如果經常放置擺設於通道中間，會防礙行人的使用。另一名市民經常一家人到K11的劉女士則表示，商場每逢節日也會在此擺設裝飾，但認為發展商因為節日原因，放置一些擺設是無可厚非，而且亦可讓市民於該處拍照、休息。

而另一方面，K11亦沒有明確表示該地點屬於公共範圍，只有一個很隱蔽的告

示牌在其中一座K11建築物的外牆，牌前更滿佈不同的易拉架，市民根本不易察覺。至於記者在禮賓部查詢一般市民可否申請場地作表演用途，職員則表示要先致電或電郵門市部，因非其管轄範圍。

## 「增設梯級減少可用空間」

尖沙咀居民Mary Mui Lihill一直有關注河內道項目，並多次就K11的公共空間問題寫信到各個部門作出投訴。除了不滿商場佔用公共空間外，她更指出該公眾空間有不少不理想的地方。「這個休憩空間前身是康和里，是一條平坦的路，但發展商改建成休憩空間後，這裡反而多了一些梯級，這樣不但減少公眾可用的空間，



(圖1)



公共空間的指示牌十分隱蔽，行人很難認清該處是公共空間。



還會增加市民使用的危險。」她表示，公共空間本來不應鋪設上蓋，再加上這樣的規劃下，公共休憩空間只成為了商場的通道，而非公共空間，直指「發展商根本就想將該公共空間的社區用途減到最少」，「市建局作為這個發展項目的持份者也沒有怎樣理會」。

根據規劃署的定義，休憩用地應該為露天用地，而在計算一個地方是否公共空間的時候，只有涼亭和廁所這類有上蓋的設施可被計算在內，而一些商業樓宇內的通道範圍，則不在計算之內。

### 被引為設計欠佳例子

但發展局對Mary Muvlihill作出的回覆則表示，該公共空間約75%有透明上蓋，有透光及防禦天雨之用，也是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所以是一個可接受的公共空間設計。不過，在發展局本年1月所發表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O-

SPD)顧問研究-設計及管理指引中，則以K11半覆蓋式空間作為設計欠佳的例子。

當記者向市建局查詢有關河內道項目公共空間等資料時，市建局只回應發展項目中的1,200平方米公共空間全部位於項目範圍內，並沒有說明當中如何安排分佈，亦表示沒有K11公共空間的使用資料。K11初步回覆表示，商場在擺放裝飾在休憩空間之前，都會依照規例指示，向政府作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才會擺放。至於有關批准的通知證明以及有關該公共空間的管理與規劃的回覆，K11則未能於截稿前向記者展示。



▲受訪大部份市民都對公共空間認知不多。



■ 該範圍吸引不少遊人參觀，但都缺乏坐下休息的地方。



### 為什麼發展商要提供公共空間？

發展商要提供公共空間，可能是回應決策局方面的建議，以應公眾需求。

另外，也有可能是在重新發展某地方時涉及規劃許可及契約修訂的問題。發展商可能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書中建議提供公共空間，而城規會亦會在批准規劃申請時最終可把上述規定列為規劃條件。K11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發展商有時也會從提供公共空間中獲得好處。假如在私人樓宇範圍內提供公共空間，如擴闊街道而移後樓宇，發展商會獲得優惠或補償，例如給予額外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發展局



■ 近1200平方米的公共空間內，所擺放的聖誕節擺設及裝飾。

### 時代廣場公共空間事件

2008年時代廣場的公共空間問題備受爭議，事源一位藝術家於時代廣場對出空地寫生卻遭到時代職員趕走，而引申到發現該空地乃公共空間，而被時代一直佔用。當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曾對事件作出回應：「我們已去信業主，要求解釋過去借用這個休憩空間給予各團體舉行展覽活動的時候，收費的詳情是怎樣？我們要掌握那些資料，才能確定是符合還是違反了公用契約內的要求。」

經查證後，發現時代業主與政府簽訂公用契約時，訂明要撥出用地給公眾使用，以換取較高地積比率及額外樓面面積優惠。但時代自1993年起，15年來一直出租公共空間賺錢，僅約78平方米的露天用地，每日租金索價高達12.4萬元。政府指時代違反與政府的契約，把「公共空間」出租後收取的租金超出規定，入稟追討賠償。



# 樓市瘋狂 置業難

美

上

工

商

業

市

樓

價

高

企

連

升

幅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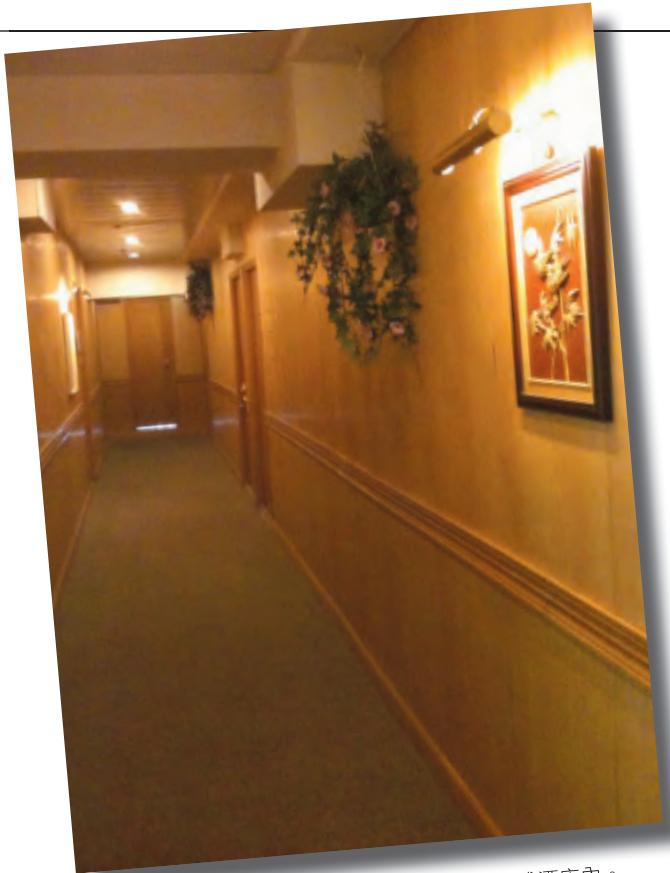


而近年來租用改建工廈單位居住的租客，主要是長時間留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大多是租個地方當成是辦公室，回到香港就在那裡睡。」他們主要租住價格較便宜，工廈數量較多的地區，例如在觀塘、葵青及荃灣一帶等。

即使明知租客違例，譚先生只能「隻眼開隻眼閉」，「一般都會說明是不可以的，但之後租客租了如何用就是他們的事，我管不了那麼多。」至於業主最重要是租客準時交租，譚表示即使他們知道犯法，他們只覺得不要被屋宇署發現便可。他稱原則上工廈當作住宅使用亦無不



▲吳小姐的工廈單位雖得三百呎，但佈局寬大，放置大量傢私後仍有活動空間。



▲有工廈單位的走廊佈置，令人恍如置身豪宅或酒店內。

可，「屋宇署會查，但查不了那麼多，另外現在屋宇署已放寬了很多。」他稱如果租客居住的工廈單位被屋宇署發現，業主只要吩咐租客將單位改回工商用途，便可避過檢控。譚先生更透露只要在屋內放置寫字枱或梳化床，用「做事做得太晚便在這裡睡」為藉口，便可避過屋宇署的巡查。

### 商廈如豪宅 單位設傢私

譚先生更帶記者參觀位於葵涌，立怡發展旗下的維京科技商業中心，所有住客必須「拍卡」出示住客證才能夠出入大門，乘搭電梯也須先「拍卡」才可按掣，防止外人白撞，環境及保安均比工廈為佳。雖然此大廈只可作商貿及辦公室用途，但內裡的設計及設備卻如同酒店，地下設有會所，甚至提供泳池。個單位亦設有獨立廁所。

該商業中心八樓一個 585

呎的單位，有落地窗戶外可見會所的泳池，無須裝修，隨時可入住，獨立廁所內設有站立式浴缸連花灑及熱水爐開關，月租僅 5500 元，每呎只要 9.4 元；而另一個位於六樓的單位佔約 525 呎，月租 5000 元。單位門外雖掛上「欣達電器有限公司」的招牌，但記者入內卻見到一張仍未拆封的黑色雙人梳化床，窗戶邊放有兩張古銅椅及茶几，上面擺放一些小飾物。而單位廁所則放有牙膏、牙刷



▲吳小姐所住的工廈地下沒有保安及大閘，只有分層的閘門，但吳小姐並不擔心安全問題。

及裝飾用的膠花。

另一客戶經理楊小姐推銷這個單位時，聲稱這幢商務寫字樓可作住宅用途，因該類契約已列明為「可居住的寫字樓」。惟楊小姐稱，基於《消防條例》，非住宅用途的大廈不可明火煮食，但她建議只要租客使用電爐或電飯煲煮食便不成問題。

記者參觀示範單位後，曾經致電予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辦事處，詢問有單位變成住宅單位出租事件，有一女職員接聽。該女職員否認公司曾經將這棟商廈以住宅用途出售，並聲稱會向公司作進一步查詢。惟當記者欲進一步查詢事件時，她則以「已過下班時間」不作回應，並匆匆收線。

### 租客住工廈住宅或違法

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工業用地」主要包括多層工廠大廈內的不同用途，例如一般貨倉發展和輕工業。而工業或商貿地帶的樓宇設計及建造，都是專門作製造業辦公室，或作倉庫等用途。不過記者發現，本港的土地用途中未有楊小姐所謂的「可居住的寫字樓」，《消防條例》中也沒有表明工廈不能明火煮食，惟《建築物條例》則清楚列明，只有住宅單位才能建造廚房。

假若業主希望更改土地用途，必須先向城規會申請及得到批准，並須得到屋宇署豁免審批工程。任何未經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而改變樓宇用途均屬違法。

有法律界人士表示若租客明知故犯，屋宇署可以向他們提出檢控。律師陸偉雄指出，若土地公契指明只可作工業用途，假如有人仍然自行更改為住宅單位，將會觸犯法例，「若在屋內加建建築物，如廚房、洗手間等，屋宇署是有權發出清拆令，屬於刑事檢控，違例者需要罰款或監禁」。他更稱「如自行更改工廈為住宅，並將單位佈置成公司般，讓屋宇署查到，更加是詐騙行為。」他提醒租戶屋宇署在有確鑿的證據下，亦會向租戶作出起訴，並不是只有業主才會遭受檢控。

而屋宇署回覆本刊時表示，目前並沒有



▲屬於商業用地的維京科技商業中心內，竟建有游泳池予業主及租客使用。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其中一個單位，只置有一張未開封的梳化床，以及椅子及茶几。

非住宅單位改作住宅用途的統計數字，亦未有回應難以檢控相關業主的問題。署方稱在收到市民舉報或職員日常巡查中，若發現單位的土地用途被更改，會即時聯絡業主或住客，及進入單位視察，經評估後再作進一步行動。屋宇署如果發現業主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可以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如果業主未在期限前清拆，屋宇署便會指示政府承建商拆卸，其後再向業主追討全數工程費及監工費，並會向業主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可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具備獨立廁所，並提供電熱水爐及企缸，讓租客可以在單位內洗澡及居住。

### 私人住工廈平均呎租大比併

地區	私人住宅(呎租)	工廈(呎租)	
葵涌區	\$19	\$5 - \$6	☒
荃灣區	\$17	\$6	☒
土瓜灣區	\$19	\$7 - \$8	☒

資料來源：中原地產及美聯工商舖

矚目  
登場

iPad Apps

# HKBU JOUR



提供簡易控作介面



選擇閱讀不同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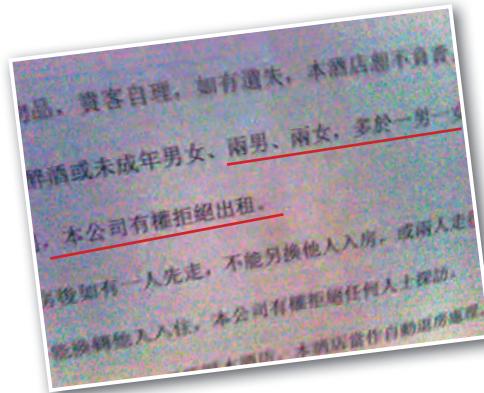
影片播放



浸會傳理學院新聞系推出的THE HKBUJOUR應用程式，是本地高等教育界新聞專業學系首個在iPad推出的應用平台。讓過去只能依賴硬件出版的報刊和其它作品，透過最新科技，把文字、圖片和影片，以更快、更靈活、更方便的方式呈現給讀者。

所有由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製作的報刊或檔案節目，讀者只需一觸屏幕，即可閱覽專門為在iPad上閱讀而編排的內容，並可自由放大圖片和影片，轉換成直倒或橫看頁面。除可透過串流瀏覽，亦可以下載到你的iPad，再細心欣賞和保存。

# 時鐘酒店 拒同性戀者於



## 女同性戀：時鐘酒店看不起她們

「在香港，同志社群的生活空間一直被別人剝削。」女同性戀者Tracy稱，就算投宿者並非同性戀者，幾乎很多位於九龍塘的時鐘酒店都不允許兩男或兩女入住，其他地區許多時鐘酒店亦是如此。她又補充，「他們大概覺得我們變態吧，做生意的總是希望自己店裏乾乾淨淨。」Tracy回憶自己在5、6年前和朋友去時鐘酒店，「之前雖然有朋友告訴我，很多地方不讓女同性戀者進入。不過既然是第一次去時鐘酒店，我都打算試下運氣。」於是Tracy和她的女性朋友去了尖沙咀，問了4、5家酒店，但沒有家讓她們進去。「其實當時我覺得，

【本報訊】時鐘酒店「行規」是「兩男或兩女恕不招待」，部份地點則要求兩男或兩女同住的顧客支付加一服務費，卻明言不予以任何服務。這種潛在的商業「行規」雖不構成歧視，卻屬「道德上的歧視」，有法律系教授稱之為「法律上的空白地帶」。被拒於門外的同性戀者表示，規矩無疑蠶食其群體生活空間。

記者 尤靜純 編輯 曹晟

不讓我們進去是理所當然的，反正他們都很看不起我們，覺得我們很髒。」Tracy稱兩個女人去時鐘酒店開房間，等於告訴別人她們是同性戀，「那些店員也不用裝，說話和表情都能看出來她們很不歡迎我們。」

社會難接受 交友約會避重就輕

Tracy表示，很多去時鐘酒店的人並不是戀人，其中可能涉及第三者、偷情等一些不見得光的事情，「那些酒店既然願意接納這些顧客，開店的人其實也不是甚麼君子，但是他們就是歧視我們，好像我們低等一些。」但是Tracy認為要改變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態度需要很漫長的努力，所以對社會上看不起她們的人，她並不憤怒，只會減少來往，免得雙方不快。

**限制同性入住 已成明文規定**

記者發現，位於尖沙咀金巴利道上的一間時鐘酒店內有一塊巨大的白板，上面明文標明酒店的相關規定。其中一

條為：「如有未成年男女、兩男、兩女租住一間房，本公司有權拒絕出租。」其前臺接待人員對此類規定的解釋是「為了不影響其他顧客」。雖然「兩男」、「兩女」都是在各自房間中，但酒店的接待人員稱，「酒店的規定是為酒店在大眾心目中的形象考慮」。

前臺人員沒有正面回答，酒店不讓同性戀者進入，是否為避免別人對酒店產生不好的印象，只是強調「我們4間分店都是這麼規定的」當被質疑這是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時，接待人員立即否認，「不是歧視，只是我們有自己規定，我們要注意酒店形象。」

記者問過多間時鐘酒店，多數不讓同性戀者進入的酒店所給的理由都是「公司規定」。這些多次被提及的公司規定裏，拒絕同性戀者入內和拒絕未成年男女並列在一條之中，但前者進行性行為並不違反香港法律，後者則為刑事罪行。

# 門外

## 「可以進 但請加一」

某些時鐘酒店並沒有拒絕同性戀者入住，例如九龍塘根德道某間酒店。雖接納「兩男」、「兩女」入內，但是要額外收取加一費用。根德道的酒店接待人員解釋其原因是「其他店都不准他們進，那我們多收加一就可以讓他們進去。」加一費用是指在原價基礎上額外支付的服務費用，但酒店表示並不會為同性戀者額外提供任何服務。

Tracy稱在太子、旺角等一些收費較便宜的時鐘酒店，對顧客的身份沒有特別要求，只要能賺錢就可以。「九龍塘、佐敦、港島一些地方的酒店質素比較高，一般都是白領、有錢人去，所以酒店會比較注意影響。而正好酒店顧客又認為我們是不被大眾認同的。」

## 法律空白 歧視非一日之寒

「由於香港沒有反性傾向歧視的法律，也就沒有明確對同性戀者權益的保護，這其實是法律上的一塊空白地帶。」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表



▲不少女同性戀者手拖手進入時鐘酒店時曾遭拒絕。

示，時鐘酒店有權利決定是否讓顧客進入，他們將同性戀者拒之門外也不違法，社會上各種對同性戀者不公平的待遇也不違法，但這只是一種道德上的歧視。正因為如此，再加上與一些宗教團體理念上的衝突，同性戀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道路上走得更為艱難。

## 遊行虧蝕近4萬 被迫停辦

自2008起，「香港同志遊行」已舉辦了2屆，今年卻不得不擱置。香港同志遊行籌委會宣稱，去年的遊行總虧蝕是3萬6千多元，用前年的7萬多元盈餘填補後，淨資產只餘下約4萬元。籌委會表示籌辦今年的同志遊行需要成本和儲備金額至少要14萬元。但直到八月底，籌委會只籌得7萬多元，因此今年的遊行計劃不得不告吹。



(網上圖片)



【本報訊】本著「不要顧慮太多，想好了就做」的心態，香港辯論員張嘉達充當了敢於嘗試的先行者，創辦了本港首個辯論播客及資源中心。面對現實的壓力，他笑言，壓力就是動力，如果顧慮太多，就甚麼都做不了。

記者 黃昱 編輯 李萌

# 辯論名宿張嘉達

▲「不要顧慮太多，想到了就做。」張嘉達要走自己的路。

## 敢言敢為

**張** 嘉達自中六開始涉足辯論，在中七為校奪得首個全港性的辯論賽冠軍。從一間寂寂無名的中學冒起，加入辯論壇。回想往昔，他表示，當年的隊伍是抱著最後一戰的心態出戰的，因為當時隊裡面的人很少，自己和幾個隊員畢業後，辯論隊難以湊夠人數出賽。後來於比賽中拿下冠軍，為母校樂堅中學帶來一股辯論熱潮。「辯論隊不但沒有『結業』，反而興旺起來，更實現了後來的連勝，開了一個樂堅王朝。」

入讀城市大學後，又有幸遇上伯樂陳國強老師，後來將大專杯奪入囊中，加入有名的網站論壇思辯居，甚至得教育局邀請擔當老師講授辯論。年僅 28 歲的他，算是年少得志，又不自足地踏入一個全新的領域，籌辦香港首個辯論播客(Debate Podcast)和辯論資源中心網站。

### 做先行者 走出自己的辯論新天地

回想籌辦辯論播客的原因，張嘉達笑言，過去他和一個朋友經常聚在一起「打機」，朋友打機時會流露出一些性

格上的小問題，張嘉達就會忍不住一邊打機一邊用辯論的方式批評他，「後來有一天，我就和朋友說，如果我們將平時打機時的說話都錄下來，其實內容也頗搞笑的。朋友也認同，然後只想了一天，就決定要搞辯論播客。」

談到所辦的網站，張嘉達一臉自豪：「這是全港第一個辯論資源中心！」他憶述，剛加入辯論界時，很多學長說他們想要辦資源中心，但 10 年後卻不了了之，他和朋友們茶餘飯後經常感歎，「我不願意再過 10 年後，這個資源中心仍未出現，而我們及我們的後輩仍然在茶餘飯後感歎這件事情。」於是決定——做！

對於這個決定，父親非常質疑。「這些沒有人願意做的事情，怎麼能夠賺錢謀生？」但張認為，正是因為之前沒有人做過，面前的空間才大，可以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條路的未來是由我走出來的！」

### 望人人共用資源 另覓出路賺錢

張嘉達認為，大家之所以不做，可以理解；畢竟錄音、錄像設備等各種經費都是問題。他起初花光所有儲蓄，一口氣將器材買了回來。有了初步的裝備



▲工作室裡有一堆鏡頭和專業器材，投入不菲。

## 甚麼是「辯論播客」？

「播客」是「podcast」的直接翻譯，指一種在互聯網上發佈文件來製作的電台節目。播客與其他音頻內容傳送的區別在於其訂閱模式，它使用RSS 2.0 檔案格式傳送資訊。該技術允許個人進行創建與發布，這種新的傳播方式使得人人可以輕易向大眾發表他們想說的話。

後，不管是錄比賽、製作材料還是搞論壇，甚麼都去嘗試。辯論播客頭一個月就錄了20多集。然後，各種問題就接踵而來，電腦壞了、錄音設備有問題、一開始使用的免費服務器也停了，播客一停便停錄了半年。後來，在一次整理雜物的過程中，張嘉達看見那麼大一台錄音設備，想起它不菲的價格，又鼓起勇氣重新投入辦好播客。

理想和現實始終是有矛盾的。張嘉達說，將網站定為會員制，付費才可以觀看比賽錄像及辯論教材，這是一般網站最賺錢的方法。但他自己希望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享用到更加多的資源。於是只好研究其他出路，例如協辦比賽等。

### 每天都在一百米衝刺

播客運作初期，節目錄音地點是在張嘉達的房間，「倘若邀請的嘉賓是平輩，那麼倒沒有甚麼問題，若是長輩就真的很不方便了。所以就決定到外面租一個工作室。」當時政府準備活化工廈，可以選擇的單位愈來愈少，結果他兩天內便以比預算高出雙倍的價錢，租用了現時的工作室。

付出了大筆金錢和心力，「壓力是很大的，但壓力就是動力。」對於自己不考慮太多，想到就做的態度，張嘉達認為，「太多的顧慮往往導致一事無成。」雖然自己的做法未必正確，卻是最有效率。

現實的壓力使你每天都盡自己的能力去做事，一邊做一邊思考出路。「每天都像在跑100米衝刺。」他笑言，「每個月交租的時候，就會反思，自己這個月到底做了甚麼，是否對得起這高昂的開支。」

身為自由工作者，兼職辦資源中心，每月開支4千多元。「如果不辦這個資源中心，自己每個月可以去一次日本旅行。」雖然負擔沉重，但他得到了別人肯定。曾有大專辯論員鼓勵張嘉達不要灰心，承諾日後有工作收入便會贊助他的資源中心。得到身邊的人肯定，眼見



▲張嘉達和嘉賓在錄製節目。

瀏覽量日升，心中就有不可放棄、要繼續努力的念頭。

### 無助升學 家長未支持辯論

「網站今年的主要目標是要得到家長的認可」，張嘉達說，家長是當下香港辯論發展的最大阻力，因為家長覺得小朋友學辯論，對升學沒有用處，而且還變得「牙尖嘴利」難管教。「家長雖然對辯論有很明顯的戒心，但看見一些學辯論的小朋友賽場上的風采後，又會忍不住想自己的小朋友也能像他們一樣。」

經一番努力，有不少家長開始支持辯論，張嘉達指著工作室的飲水機說：「這就是一位家長送我的，每次飲水的時候，我都覺得心裡面有難以言喻的喜悅。」

辯論界有一句老話：「衝出校園，走向社會。」張嘉達本著自己的風格，相信自己所做的事，走自己的路。雖未能保證成功，但至少他一直在努力，至少他不後悔。



▲家長送的水機，張嘉達說，「每次喝水的時候心裡面都覺得喜悅。」

### 張嘉達小檔案

IDebate Resource Centre 創辦人、Debate Podcast 作者

年齡：28

夢想：辯論成為小朋友和家長所認為必學的東西，就像鋼琴、繪畫一樣。

曾獲獎項：

2002年一大專盃冠軍

2003年一大專盃季軍

2003年一加港賽冠軍

2003年一基盃亞軍兼決賽最佳辯論員

談到本港的政壇，張嘉達表示，當下很多政客對於辯論的概念就是一種有情緒的朗讀，就似沸沸揚揚的余曾辯，立法會裏的吵鬧，那並非辯論的真正形式。他強調，辯論注重思維的碰撞和臨場對於對方論點的感悟與拆解。很多政客只停留在展示自我觀點的層面上，而忽略了駁斥和拆解對方觀點的重要性，與真實的辯論相差甚遠。

認為香港政界辯論技巧最好的人：梁錦松

認為香港政界辯論技巧最差的人：林瑞麟

# 15年性與愛滋病教育之路

## 程翠雲



【本報訊】河南有高耀潔醫生為愛滋病患者發聲，香港也有程翠雲社工積極推廣愛滋病教育，講座、工作坊、甚至舞台上，都能見到她的身影。摯友因這份工作而流產，程翠雲卻因此更賣力；付出15年，丈夫卻坦言因這份工作而感尷尬，她卻因此更默默耕耘。愛滋教育這條路程翠雲走得艱辛，更走得堅定，因為她所做的，不只為了全港青少年，更是為了全國的下一代。

記者 朱嘉儀 編輯 李慧怡

1995年，大眾對愛滋病及患者了解並不多。程翠雲卻於那年頭創辦了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不是我選擇了愛滋病，是愛滋病選擇了我。」於1993至1994年，程翠雲與一位澳洲籍友人在慈善機構「關懷愛滋（AidsConcern）」擔任義工，後來一同成立了一個獨立小組「TeenAIDS」，專責青少年愛滋病預防教育的工作。

### 外國友人激發決心

當義工初期，程翠雲只抱著悠閒的心態，「不過是貪玩，就像是全班人一起去玩而已。」後來肩負起青少年愛滋病教育的使命，只因被摯友的付出感動。1995年，她得知一位從事愛滋病教育的澳洲籍朋友因長期工作過度疲勞而流產，當時她反應很大，「我很難過，哭得非常厲害。除了因為大家很要好，

也因為大家是女性，都很喜歡小孩子，我很明白她失去孩子的痛苦。」當時她甚為不解：為什麼有人做義工會做到連孩子也沒了？用得着這樣投入嗎？

她說這事令她頓感羞恥：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本港青少年愛滋病及性教育卻不如外國友人般熱心。當時她既激動又衝動地對朋友說：「好吧，由我來做！但我不只為香港的青少年而做，我會為全中國的青少年去做！」

隨後，她把小組TeenAIDS譯為「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正式面向大中華的青少年。多年來，她在香港的中小學、特殊學校、教會、志願組織等，為不同階層人士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課程，內容包括性教育、愛滋病預防、婚姻、戀愛、男女問題等

等。此外，她亦曾於北京、上海、南寧、河南等地作演講交流，及主持培訓工作坊。

### 丈夫尷尬 15 年未認同性與愛滋病教育

程翠雲熱心於愛滋病教育工作，卻沒有得到丈夫精神上的支持，「我丈夫很愛我，也因為愛我，他出錢出力支持我的機構運作，沒有他，就不會有現在的機構。」丈夫曾幫助解決各種各樣的硬件問題如資金、電腦、場地設施等，卻從不認同程的工作，因為她的工作需談及性與愛滋病，令人尷尬。他甚至曾問程能否做些較不尷尬的慈善工作，有一次，有朋友更對她丈夫說：「只有你才會放手讓老婆做『這些』工作。」

15 年風雨路，程翠雲於丈夫面前只能報喜不報憂。她直言有時也會感到寂寞，「我不可以跟他說我的辛酸，因為每次提起，他一定會叫我不要幹。」她經常邀請丈夫參與機構舉辦的活動，但是一直未能成功。直至今年，程的丈夫終於肯參加工作坊。「他來了，來了之後對我說了些讓我很感動的話，他說他明白我為甚麼這麼多年也不放棄這份工作，也明白我堅持做這份工作的意義。我當時立即哭了起來，我知道他真的明白，辛苦也是值得的。」

### 曾遭父虐打 仍感激父的信任與支持

從事這份教育工作，眼前的程翠雲樂觀自信，但原來她小時候曾遭受父親虐打，曾被打歪鼻子、血流披面。儘管如此，她認為父親為她留下正面影響。她讀小學時，父親已經用毛澤東式的口吻跟她說：「你辦事我放心」，這給予她很大的肯定。同時，父親自小也教導她建立一套「做事必須要為人民、為國家」的想法。對於她要為華人青少年工作的決心，父親亦給予無限信任和支持，「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就是要去嚴重弱智的兒童院，媽媽當



程翠雲除了作性與愛滋病教育工作外，還有主持戀愛、兩性問題等有關的工作坊



工作坊通過遊戲及問答帶出預防愛滋病的教育訊息，令參加者寓教於樂



時非常反對，但爸爸卻說：『子女大了就要讓他們飛！』媽媽於是也同意了。」

「小時候便開始埋怨，想離開。自中五後便過着獨立的生活，讀書和工作都一定要找一些可以寄宿的地方；但是生下小朋友後，很多事都原諒和放開了。」父親在2007年去世，程翠雲直言有半年時間也哭不出來，「當時我異常冷靜，一滴眼淚也沒有流過，那種感情太複雜了。」後來要借助看書及看電影，情緒才慢慢得到釋放。

### 身兼多職 最愛當母親

除了講座、工作坊，程翠雲現時亦擔任舞台劇導演及演員工作，用戲劇方式帶出性教育及預防愛滋病教育訊息；身兼「觸動輔導中心」性治療及家庭治療總監、電台電視節目主持人等多職。即使工作繁忙，對於程翠雲來說，家庭還是最重要的，「我的家人跟我是一個永恆的關係，無論如何，在編排時間及先後次序都是以丈夫及女兒優先。」問到身兼多職的她最喜愛哪個角色，她毫不猶豫回答：「母親！一定是做母親的角色，因為做媽媽是很大的挑戰，看著女兒每天都在變化，我每天都過得很甜，也永遠都在教育她的過程之中反省和學習。」

### 資訊錯誤 扭曲青年性觀念

現時 10 歲的女兒即將步入青春期，曾對不少青少年作性教育的程翠雲也要為對女兒的教育作好準備。她感慨，這一代青少年面對的困難比過去更多，「這一代青少年大多是家中獨生子女，父母因工作很少留在家中，有時候更要承受父母情感的轉變，如離婚、分居等。」她認為成年人對感情處理得不成熟，會為下一代帶來負面影響。當青少年不懂面對問題，加上缺乏與家人溝通時，便容易沉迷互聯網認識網友。

現今社會講求男女平等，但程翠雲指出，年青人於傳媒及互聯網上，受到色情資訊的巨大衝擊下，很容易會接收許多錯誤訊息，「男性接觸這類的資訊多了，很容易會把性看成色情，認為女性是性玩偶；女性亦會出現負面影響，例如認為在性關係上有責任討好男性。」她強調，色情與性教育是兩回事，青少年不明白時便很容易歪曲性觀念。她認為現代青少年對性過度開放，恐怕需花數年時間方可扭轉這種局面。

# 華夏衣裳—— 將傳統服飾帶入現代生活

**【本報訊】** 試想一下，古裝劇中的人物身著寬袍大袖的服飾出現在你眼前會是怎樣一種風景。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大陸便出現了復興漢服的運動並不斷向世界各地的華人社會擴展。其中，香港的漢服運動，並還處於起步階段，社會對此意見不一，而愛好者們則希望能有更多市民瞭解這一傳統文化。

記者 王嘉寧 編輯 何依萍

**致**力推廣漢服文化的楹豐元氣學會領導委員會主席蘇尚俊指出，香港人對於漢服普遍感覺陌生，和他人談及漢服的話題時，經常會被問到「漢服是甚麼」；對漢服有些許認識的市民也會產生「漢服是不是古裝？並不適合在現代生活穿著」等類似的疑問；而有意嘗試漢服的人則不知道應該在何時何地身著漢服，甚至害怕因為衣著不同而被側目的心理。

對此，蘇尚俊嘗試建立類似維基百科一樣的「漢服圍記」網絡平台，並統一漢服各種名詞的英文譯法，整合網絡上對於漢服過於零碎的資料，讓更多市民可以廣泛、系統地瞭解漢服。

蘇尚俊表示，漢服愛好者希望可以將漢服帶入現代社會，認為漢服並不等同古裝。他們的初步目標是令普通市民可以在大時大節身著漢服，讓漢服成為人們穿衣的選擇。采華裳文化論壇的成員孫詠珊對此表示，香港依然保留著盂蘭節、太平清醮等傳統節日的慶祝活動，為推廣和使用漢服提供了充足空間。

## 環保健康文化 吸引現代人

近年不少商品都主打環保、健康，原來漢服也有這樣的功能。蘇尚俊解釋，漢服不同於現在的一些衣服，並不會使用石油副產品和化工原料作為製衣素材，而是用天然物料，包括棉布、絲、綢緞、麻布、亞麻等，大多不涉及化工成份，對身體和環境的破壞較小，而且漢服的寬大剪裁利於通風。



漢服愛好者希望可以將漢服帶入現代社會，認為漢服並不等同古裝，望普通市民可在大時大節身穿漢服，讓漢服成為人們穿衣的選擇。

至於漢服的闊袍大袖，可能會對日常生活造成不便，蘇尚俊則介紹，現代人也可像古人一樣，使用一種叫「襯膊」的物件將漢服寬大的衣袖固定以方便行動。孫詠珊也表示，漢服愛好者可以選擇一些適宜都市生活的款式。

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副教授姜綏祥表示，由於中國整體實力上升，帶來人們的文化自信提高，開始回頭關注自己的傳統服飾背景，在特定場合身穿漢服是可行的，內地有不少經營中式

服裝的商鋪形成了自己的穩定市場。

姜綏祥指出，漢服運動可以推動人們關注和學習傳統文化背景，可以形成對服裝設計的潛力支持，除了複製古時的漢服，將漢服元素融入現代服裝設計也是延續漢服生命力的方式。

對此，有一些漢服商家設計出漢風T恤，混合傳統漢服風格和現代工藝，用這種過渡性產品以此作為漢服發展階段的切入點，易於令人接受也保留了漢服文化，溫和地漸進推廣。

但蘇尚俊也指出，漢服是一種文化產業，不同於單純的商業活動，必須先將文化信息帶出，正確地介紹漢服的背景、穿著方式等信息，再考慮商業銷售。他表示，香港的市場對於漢服比較陌生，如果不做文化推廣，很難令市場擴大。但香港與內地情況不同，商業銷售與文化推廣常常由單一組織同時進行，所以發展4年來效果甚微。

## 漢服圈分歧添阻力

不過，香港現在依然沒有銷售漢服的實體商鋪，姜綏祥則表示，穿著習慣受整體社會環境影響，現代都市的快節奏生活並不適宜漢服的寬袍大袖，令社會接受漢服的基礎已經不在，推廣有很大難度。但市民對於傳統文化缺乏瞭解也是原因之一。

欠缺實體商鋪、社會大眾接受程度低，固然增加了推廣難度，但蘇尚俊指出，漢服愛好者圈內的分歧，也進一步令漢服的推廣變得困難。現在香港關注



▲這種款式是直裰，又稱直身、道袍，男裝常禮服，以高檔面料製成者可作禮服。



▲這種款式是大袖衫，女裝常禮服，可作禮服。



▲孫詠珊自製的漢服。

漢服的群體大多以 80 後、90 後為主，他們主要通過內地的網站接觸漢服，而內地網站多以朝代為標準來劃分漢服的種類，這使得許多香港漢服愛好者也主張按朝代給漢服分類，過度強調正統樣式，反對對漢服的任何改動。

蘇尚俊反對這種看法，他認為應該從漢服的具體功能入手，求同存異而不要僵化在正統之上。姜綏祥亦表示服裝發展一直是根據不同時代的需求而不斷改進的，而且在不斷地融合各種元素，不能狹隘地說甚麼是正統，甚麼是不正統。

他舉例陝北農民衣著中尚保留著交領右衽的樣式，而許多潮流服裝設計中也不斷加入各色中國傳統元素。傳統與現代、中國與西方的界限越來越淡，無論漢服還是唐裝，無論具體樣式如何，都是東方文化價值在服裝上的體現，應該以平和包容的心態推廣傳統文化。



▲對襟襦裙是女裝，依材料、花紋、工藝等決定用途，常服用棉麻等衣料，禮服用絲綢或有較為精緻的刺繡，可作晚禮服。

## 同好熱愛漢服 無懼他人目光

### 楊雋立（現居住於加拿大）

楊雋立從讀到王樂天（漢服運動第一人）的報導便開始關注漢服運動，同時間也開始學習古琴，令她在內地的網站上瞭解到更多關於漢服的資訊。

楊說在她讀中學三年級時，開始玩電腦遊戲《楚漢之爭 - 項劉記》，裏邊的歷史故事令她著迷，並萌生了模仿其中人物蕭何的穿著的想法。她請在香港的親戚幫忙尋找類似的服裝，但最後只找到了和服的浴袍。於是，在那一年的萬聖節，她只能穿著一件加上紙做長袖的棕色馬褂。之後，她告訴父母自己並不需要這樣的衣服，並將漢服的樣子畫給父母看，但他們抱怨在現代根本不可能買到。

雖然身在加拿大，但她依然關心香港的漢服運動，她表示，香港雖然沒有實體商店，但開始漢服銷售在華人社會中是較早的。她認為在香港推廣漢服時應特別考慮香港市民對內地的政治態度，不能單純按照內地的方式，以免造成間接宣傳內地意識形態的誤會。

### 鍾行孜

在十五、六年前，看《中國皇帝大觀》、四格漫畫《史記》的時候便開始對裡邊的「古裝」感興趣。之後看到媒體關於漢式學位服的報導而接觸到漢服的概念，並對有人關心自己漢民族的文化，而不受宣傳影響著旗袍馬褂感到震撼。

漢服令他開始重新審視國史。理性上認為自己作為漢民族的一份子，有責任推廣和復興漢服；感性上，被漢服的美感吸引，從其演變出的和服韓服便可見一斑。

鍾行孜購買短打漢服在過年過節時穿，說沒有壓力是假的，需要承受他人異樣的眼光。但他已調整好心態，認為壓力就是動力，一定要穿上自己的民族服裝讓更多人看。

他相信隨著漢服社團的成立（繼大陸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後），活動不會再遇到申請場地的問題，漢服推廣速度將會大大加快。他認為團結是推廣中最重要的。



# 國民教育 洗腦教育？

「心繫家國，志在四方，承我薪火」，香港回歸13載，一直致力推行國民教育，望培育國民的身份認同，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也提出加強國民教育的力度。13年來，國民教育無間斷，卻一直無視教材偏正面、欠批判性等問題，被視為「洗腦教育」。當局回應，原意是教育一個負責任的健康國民，社會問題只是國家發展必經階段。

記者 黎穎芯 葉天佑 編輯 馬小靚 包亦心

**國**民教育與公民教育，香港社會對二者有著不同的定義。國民教育中心總監呂如意博士指出，「公民」有兩種定義，當中狹義的就是與國民畫上等號，而廣義的則是在同一個國家生活的人，故國民教育與公民教育在狹義上是相同的，就是要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 國民教育教材 未提及政治改革

不僅是名稱，國民教育的內容更受到質疑。坊間學者批評，現時的國民教育只將歌舞昇平的畫面呈現，盲目讚美國家成就，卻對國內各種問題視若無睹。

本報研究國民教育服務中心為教師準備的歷史教材後，發現當中《建國六十年》講述國家多年來的歷史發展，以「艱難探索」開首，視歷年政治運動為經濟發展僅「走錯了路」，當中的政治色彩被大大減低。改革開放30年部分，則重在中國如何崛起，成為經濟強國。當中1989年的六四事件則僅以200字左右概括，指事件是「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下發生」，語焉不詳。

整份教材總結指出，中國未來面對的挑戰與路向時，仍存在地區發展不均、三農、食污等問題，未有提及中國的政治改革與民主化。

中學中國歷史與通識科老師陳秀儀表示，涉及現代中國的課程對政治敏感的教材都避重就輕，例如「只將土地改革的目的放大，以示中共對農民的關愛，但當中對地主的強制收地，殘酷打壓卻沒有提及。文化大革命雖已平反，有從不同層面去探討，但對毛澤東的責任卻沒有著墨。」她又舉例道，「六四事件是肯定值得講述的，資料也絕對足夠，但歷史教科書都只能以兩句著墨」。

呂如意回應，國民教育並無迴避政治敏感事件。但她直言，六四事件只是國家發展的一個點，一般歷史事件，都要待50年後才能定論，要待所有資料，檔案齊備才可定奪，現在學者所講的六四事件都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如果我們和傳媒一樣只在不斷放大中國的沙石（問題），對國家的主流發展反而不了解，豈不是本末倒置？」

## 國情教育網頁 無劉曉波無衝突

另外，國情教育網頁上，每天均更新中國內地的新聞，讓學生瞭解內地的情況，以達國情教育的目的。然而，本報總結了10月份的新聞，並與國民教育中心的報道內容作比較，發現一些負面和敏感的消息都未有引述，如廣州傷寒的爆發、礦難事件、雙十節（辛亥革命99周年）、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多宗上訪，甚至中

國的反日示威行動也只簡單概括，當中的衝擊及暴力事件不曾提及。

呂如意指出中國社會正在進步，社會問題是當中必經的過程。她表示國民教育的原意是培養人民素質，教育一個負責任的健康國民，希望能教導年青人律己，不濫藥，不吸煙等，同時會教導他們如何對應付逆境，讓他們學會關愛別人。

## 理想國民教育 愛國也批判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梁恩榮博士直指香港現時單向言論的國民教育是失敗與徒勞的。「現時學生之所以對中國的敏感事件（如六四，劉曉波等）毫不關心，不是因為沒有認識，而是沒有興趣。」

他建議，國民教育應該一如通識教學，採用爭議題教學法，由老師提出不同的中國事件，例如四川地震，太空科研等，然後從不同角度去全面了解事件。他從課堂上觀察到，這種做法容易引起學生的討論和興趣，及後更深入的分析，這樣比起現時只看正面的教學，成效強得多。

梁恩榮指出，人民之所以參與政治，就是基於對國家的關心與反省。所謂最理想的國民教育，是培訓有批判性的愛國者，愛國地反省國政。

# 國民教育硬推少數族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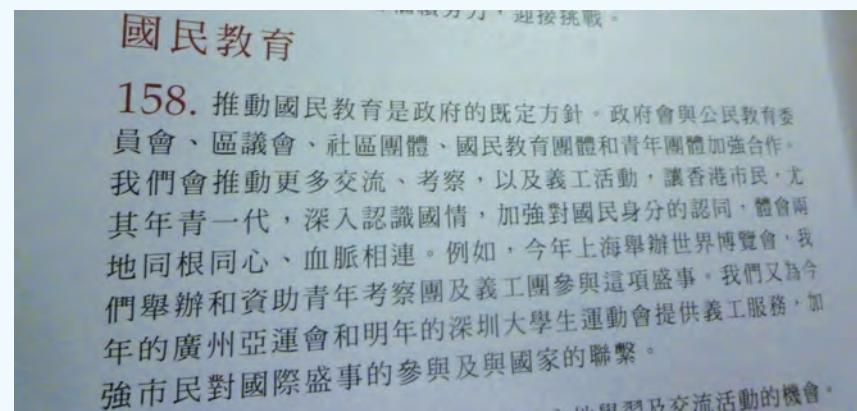
政府提出在中小學推行獨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關注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公民教育聯席成員擔心國民教育或會與少數族裔學生的文化有衝突，要小心處理不同國籍學生的學習差異。亦有學者批評國民教育是單向言論，無助學生愛國。

## 少數族裔國民教育欠支援

現有不少少數族裔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國民教育政策下，少數族裔學生亦要學習中國國情。本報向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查詢在計劃推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有否研究過針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支援，當局回覆，尚未就有關方面作出討論，但會由課程發展議會成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專責小組跟進。

## 文化認同有衝突 課程變畸形

「是否連少數族裔學生都要接受國民教育呢？他們本可以不需要接受國民教育，他們亦有權選擇不被灌輸這種思想，某程度上國民教育會與少數族裔的文化認同起衝突，這可能令課程變得畸形。」公民教育聯席成員沈偉男批評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都很少理會少數族裔的需要，反映官員對教育政策的遠景沒有做仔細研究。他舉例指，中國是一個多元民族的



▲施政報告提出的國民教育未有考慮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

地方，但地方政府要推行普通話教育時，惹來少數族裔的反感。

沈偉男又認為，很多少數族裔學生在中學階段才來港就讀，連基本的國民常識如基本法都不清楚，而且學習中文的機會少，如日後再加上國民教育，他們會面對更大困難。他指出試題庫已局限了作答方向，建議課程應更開放，擴大教學範圍，讓教師能就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作出調校。

## 謹慎處理學習差異 忌拔苗助長

衛理中學副校長兼通識科老師尹浩然表示，將來推出國民教育時要注

意處理學習差異，「過往即使是一般中學，他們推出國民教育的步伐都未必一致，香港學生本身之間（學習）差異，香港學生與少數族裔學生之間更甚，他們學習國民教育時需要配套幫助。」他又稱，對少數族裔學生而言，融入社區、建立歸屬感會比加深國民身份認同更重要。

他說「硬推一定死」，當局切忌拔苗助長，宜在課程設計上，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特別支援，按部就班，或以某些學校做試點的「種子學校」做起，先看課程成效，才在全港推行。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梁恩榮認為最理想的愛國教育是有批判性地反省國政。



▲公民教育聯席成員沈偉男認為，國民教育會與少數族裔學生的文化認同起衝突。

## 國民教育大事記

1985：教育局提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要求學生認識中國事務、愛國及以中國人身份而自豪。

1996：《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加入「對國家歸屬感」，愛國主義等概念。

1997：港大民意調查發現只有18.6%受訪者認同中國人身份。

1998：教育署制訂初中公民教育課程，於各學科加強相關學習內容。

2001：德育及公民教育 作四個關鍵項目之一。

2004：國民教育中心和國民教育專責小組成立，同年10月1日起，國民教育專責小組推出名為「心繫家國」的電視短片，每天在本港3間中文電視台的傍晚新聞報道前播放。

2007：國家主席胡錦濤叮囑香港辦好國民教育工作，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會不遺餘力地推行國民教育」。

2008：籌建配合六十周年國慶的「薪火相傳」教育平台。每年5000名中學生往內地學習及交流的資助名額擴大至37000名。設立「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資助並支持團體舉辦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大型國民教育活動。

2010：進一步增加學生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機會，目標是，學生於中、小學階段內，會獲資助參加至少1次內地交流計劃。施政報告中提出2013/14學年開始推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要求學生接受基本法校內試評核。

# 藝術體操展現體態美 欠缺支援難發展

【本報訊】講求藝術與運動的藝術體操，以美感、平衡、節奏感及柔軟度，吸引世界各地的愛好者，為各運動員默默打氣。其實香港亦有不少藝術體操運動員，在國際賽中屢獲殊榮，然而，未能進軍學界或本地賽事，加上賽制未隨國際化更改，令藝術體操在香港的發展遲遲未見起色。

記者 袁樂婷 編輯 周詠欣



1 3平方米的地毯是運動員發光發亮的表演場地，配合著音樂，加上五種器械：繩、圈、球、帶及棒的動作組合，結合身體難度動作，或跳躍、或轉體、或舞動器械，每一個動作盡是心思，絕不簡單。

藝術體操分為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個人項目要求運動員根據個人風格及規則要求，將單個動作加以組合，編排成一套完整動作比賽。集體項目除了講求運動員本身的演繹外，與全體成員動作的相互配合，且包括不同器械，難度更高。

## 特別刻苦只是錯覺

藝術體操練習常予人刻苦的感覺，源於常見運動員要把筋骨練得很柔軟，最簡單的例子是，幾乎每個藝術體操運動員都能把腳張開超過180度。

擁有國際裁判資格的香港藝術體操代表隊教練吳頌蘭澄清表示，「開始時是練一字馬，做到了以後再慢慢加上墊板，循序漸進，慢慢練自然能夠做到，教練絕對不會硬把學生的雙腳扳開」。

吳頌蘭謂，筋骨軟柔是藝術體操的必要條件，有些人天生軟柔些，練起來就比較輕鬆，有些人可能先天筋骨略嫌硬了點，但只要願意下苦功，還是能夠練好。「練藝術體操比較辛苦只是錯覺。無論是哪種運動，紮實的基本功都很重要，其他運動的基本功不見得比練筋骨輕鬆」。她又指，藝術體操的危險性比其他幾項體操項目都要低，不少家長都因為這個原因，樂意讓孩子練習藝術體操。

藝術體操是藝術與運動的結合，不單講求美感，平衡感、節奏感、柔軟度缺一不可，且每一個動作都是心思，絕不簡單。（照片由受訪者提供）

## 藝術體操多樣化 培養修養及柔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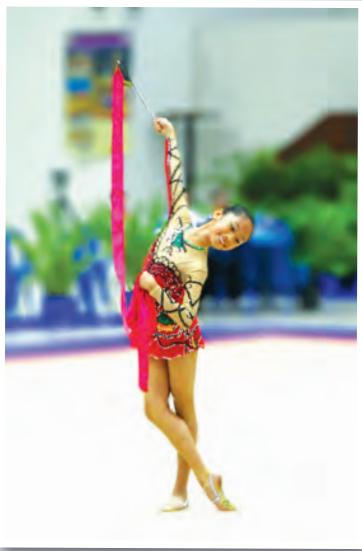
藝術體操對身形比例和身體柔軟度的要求較高，高佻、腿長、筋骨柔軟都是練習藝術體操的有利條件。吳頌蘭指，藝術體操著重配合音樂和動作表達感受，能藉此培養藝術修養。而藝術體操訓練需要經常挺直腰板，令背部肌肉更柔韌，能有效改善足部及腰部問題，幫助放鬆肌肉。「如果不是正規訓練，當然有機會受傷，但只要訓練得當，好處遠遠不止改善身體柔軟度、加強節奏感般簡單」。

年僅13歲的朱洛儀，已擁有國家一級運動員資格，全國青少年藝術體操錦標賽單項比賽中取得前八名才有資格申請的榮譽。她表示，初時對藝術體操的認識不深，接觸後卻漸漸愛上，「藝術體操要配合音樂、舞蹈，很有美感，尤其絲帶操動作最優美」。她認為，藝術體操有五種器械，比較多樣化，亦很有挑戰性，即使長時間練習亦不會感到沉悶。

## 非學界比賽阻推廣

香港不少具潛質、條件優秀的運動員，在大賽中取得不俗成績，例如：2010年全國青少年藝術體操錦標賽青年A組個人全能季軍，但相關的推廣力度及支援不足，令這項運動的發展未如理想。體操運動共有競技體操、藝術體操、技巧體操、健美體操及彈網五項，藝術體操是唯一沒有學界賽的項目，學生往往只能以個人名義參加公開賽。而公開賽中不設隊際賽，學生即使得獎，亦沒法為學校爭光。這不但難以提起學校投放資源的意欲，更令學生沒法申請運動員獎學金，令比賽費用、服裝、訓練班費用等都要自費，成為向學童推廣的阻力。

## 藝術體操 五種器械的玩法



▲帶操必須有轉體動作，器械難度動作則有蛇形、擺動、繞環、8字、拋全帶、拉帶拋、小拋帶等。



▲球操必須展現身體的柔韌和波浪，器械難度動作則有拍球、拋接、繞環等。



▲繩操必須有跳躍動作，器械難度動作則有過繩跳、拋接、轉動繩等。



▲棒操必須有平衡動作，器械難度動作則有空中旋轉拋接、不對稱拋接、



▲圈操的器械難度動作有滾動、轉動、拋接、從圈中穿過、圈上越過、擺動、繞環等。

(所有照片由受訪者提供)

### 欠長期推廣難發展

吳頌蘭慨嘆，很多學生嘗試藝術體操後都想繼續練習，但奈何現時不少推廣計劃都比較短期和不全面，很多家長、小朋友以及學校老師都難以深入認識，甚或無從接觸藝術體操，令參與人數較少。「如果有學界賽，至少學校老師會知道有這項運動，學校亦會較樂意投放資源培訓學生。」

由吳頌蘭擔任校長的香港藝術體操芭蕾舞學院是香港少數專門教授藝術體操的私營機構。吳頌蘭指出，面對本地賽不設隊際賽問題，私營機構難以靠比賽打響名堂，因此極少私營機構願意投資，想要接觸藝術體操就更加困難。「學校開辦的興趣班只能在課餘時間練習，大部分更是短期課程，即使小朋友有興趣、潛質，亦不夠時間讓他們發

展。很多小朋友完成興趣班後，會希望繼續學習，但坊間卻很難找到藝術體操課程」。

### 本地賽新賽制 難以與國際接軌

去年本地賽賽制改變，令藝術體操的發展情況更為嚴峻。新賽制規定參與集體項目的運動員不可同時參加個人項目賽事，令集體項目被犧牲。朱洛儀稱，練習集體項目著重與隊友的交流，五人互相拋接，雖然難度較高，但卻比練習個人項目有趣。新賽制下，運動員參與集體項目的機會少了，甚為可惜。

吳頌蘭解釋，如果運動員選擇出戰個人項目，他們可以一個人參加全部5種器械的比賽，但如果選擇集體賽，卻只有一次出賽機會。練習集體項目花的精神、時間比個人項目多，新賽制下奪

獎機會卻較低，愈來愈少運動員出戰集體項目亦是無可厚非。同時，觀賞集體項目比個人項目吸引，若集體項目漸漸式微，只會令推廣工作愈來愈困難。

現時國際體育聯會傾向發展藝術體操集體項目，本地賽新賽制卻間接鼓勵運動員投入個人項目，難以與國際接軌。香港每年有2次藝術體操公開賽，雖仍設有集體項目比賽，但參加隊伍只有2隊，且全是香港代表隊或精英隊成員，沒法發揮推廣的作用。

### 冀改善賽制 加強推廣

吳頌蘭期望將來本地賽賽制能有改善，令更多學校或私營機構願意投放資源培訓運動員，亦希望政府能有更全面及多元化的推廣計劃，令更多人認識藝術體操，從而幫助藝術體操的發展。



## 細味午餐： 頹飯・喙喳飯・輕食

**【本報訊】**滴嗒滴嗒，左手匙，右手筷，高速機械地狼吞虎嚥——是美味，還是不堪回味？碟中午飯，不管是「頹飯」，還是「喙喳飯」，卻最經濟實惠，保證飽肚；滴嗒滴嗒，一頓飯所花費的，不過是大約10分鐘的時間，符合港人「快」的原則。

記者 鄭樂文 編輯 胡仲邦

**大**學食堂裏的頹飯，茶餐廳裏的「喙喳飯」，加上近年輕食成風，以新鮮健康掛帥，咖啡店裏的沙津與三文治，各有特色，各有不同的顧客。在這個小都市裏，有怎麼樣的食物，也就有怎麼樣的群眾。

### 大學生為省錢吃廉價頹飯

「頹飯」這一詞，對於曾經在大學裡打滾了好幾年的人，絕對不陌生。頹飯是在大學食堂裡售賣的碟頭飯，價錢約10塊錢，配料不外乎腸仔、火腿、煎蛋、餐肉、豬扒等。味道可口與否則見仁見智，但它的賣點並不在於味道，而是在於取餐到用餐都夠快，夠便宜。

看著一碟滿滿的飯，上面鋪上一隻煎蛋，一片午餐肉，一塊火腿，加上一些豉油或醬汁，賣相雖不太美觀，味道卻還不錯。若配上一罐汽水，冰涼透心。在匆忙的午飯時間，這個快捷又便宜的午餐，為大學生忙碌的一天添上活力。

香港中文大學三年級的黎同學，不時都會選擇吃頹飯：「頹飯的配搭是火腿、腸仔、蛋、餐肉四選三，由自己選擇要什麼汁。每碟份量都很大，所以很吸引，但

我買的原因都是因為便宜。」浸會大學三年級的李同學表示，曾有一段時間為了節省金錢，連續一星期都在吃頹飯：「幸好浸大飯堂的十元頹飯，算是天天新款，有指定的『時日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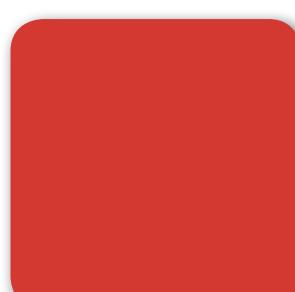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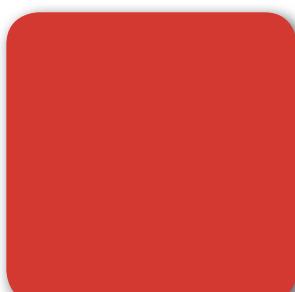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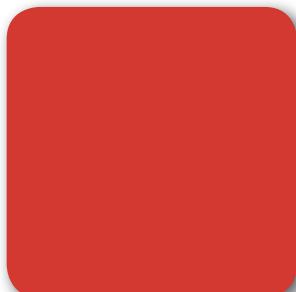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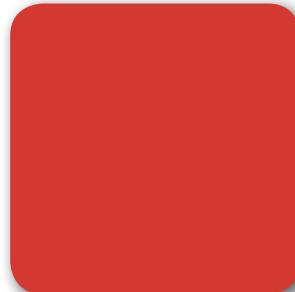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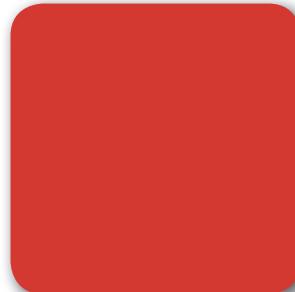
對於頹飯，有人喜歡，也有人表示抗拒。中文大學三年級的何同學形容，那些飯有如沙般硬、汁像海水般咸，「大學一年級時會吃頹飯，那時候並沒有那麼難吃。現在只有趕時間，才只好選擇它。」

大學生涯裡我們有頹飯，陪伴我們渡過貪快又節儉的歲月。現代主義裡的實用和經濟效益從大學食堂，延伸至外邊社會，就是在茶廳餐裡，專門招待藍領工人的「喙喳飯」。

### 喙喳飯肉多量大 补充體力快

「喙喳飯」是碟頭飯的其中一款，它的配搭跟頹飯大同小異，只是價錢當然不只十元吧。雖然它的名字、賣相都不甚討好，卻是許多藍領人士簡單、快捷的午餐首選。味道如何屬次要，最重要是能填飽肚子，好讓食者用餐後能有氣有力的工作。





於大坑經營茶餐廳逾廿載的馮老闆表示，到餐廳裡用餐的人，除了大坑的街坊外，多為附近車房的師傅，或是接替交更的的士司機。時下茶餐廳供應的碟頭飯，不但份量大，而且肉類較多，能夠滿足食者體力所需。

馮老闆炮製的炸豬扒最歡迎，一塊厚厚的豬扒，炸得金香鬆軟，配上腸仔、煎蛋、餐肉，合稱「四寶」。拼上飯一起吃，胃口不大的，絕對需要量力而為。再呷一口凍鴛鴦，嚐盡港式風味。

老街坊陳先生現已退休，但他還是很喜歡吃喺喳飯。由於他經常獨個兒用餐，既方便又飽肚的膳食如喺喳飯，便最適合不過了。

離開大坑，乘搭4個港鐵站，來到正值午飯時間的繁忙中環。人山人海的白領人士盡入眼簾，此時，您不難發現，許多白領麗人手拿著的，都是從附近咖啡店裡買來的咖啡，及一袋外賣食品。

近年，輕食文化開始流行，不少美容書籍及營養師也曾經介紹過，「輕食」講

求的是食用簡單的料理，以清淡、低熱量、七分飽為大前提，是時下不少白領女性的用餐原則。她們的午餐不外乎沙津、三文治、焗薯、香草軟包、手卷等，全都是以健康為賣點。

於中環任文職的陳女士一星期有3天的午餐都會選擇輕食。由於午飯時間不定時，所以會選擇一些簡單、快捷的健康食品。而同樣在辦公室工作的何小姐，用餐亦以輕食為主：「自己本身食量不大，所以已很足夠。輕食食品夠健康，而且外賣也很方便。」

### 50元外賣輕食 與中環餐店相若

中環德己立街一帶有茶餐廳、中式餐館、粥粉麵店、東南亞餐廳等，午餐連飲品平均價格若50元。其中一間售賣輕食食品的咖啡店，食物份量不多，但餐廳一直以「健康」為賣點。那兒售賣的三文治，和一盒盒外賣飯盒，皆由本地工廠中央製作的，連飲品，價錢同為50元左右。

餐廳負責人馬先生表示，餐廳近年來多了本地人及白領女士顧客。這個現象，可能與整體香港人對健康飲食愈來愈關

注有關。「我們的食品與市面上一些碟頭飯同屬快捷的餐選，但出於健康的考慮，OL們都會傾向選擇輕食吧。」

在這個喧囂吵雜的都市裡，不論您選擇的，是大學飯堂裡的穎飯，茶餐廳裡的喺喳飯，或是咖啡店裡的輕食食品，我們所選的，都反映出我們的生活態度。或許，您會為了快捷、便宜、飽肚，而對用餐無甚要求。或許您會為了健康、瘦身，而願意多花一點金錢，選擇份量較少，標榜健康的輕食。

滴嗒滴嗒。時間在過，昨天午餐吃過甚麼，您大概已經忘記了。填飽了肚子，卻後悔吃得不夠健康。吃得健康，卻彷彿多了一份約束，失卻一份豪邁感。用餐，理應是一個享受的過程。吃得快樂，您，總算留個好回憶吧。所謂「辛苦得來志在食」，何不放下那急促的步伐，放下那無謂的卡路里計算，好好品嚐您眼前的午膳？

滴嗒滴嗒。公式化的生活中，午餐之選加添不少趣味。

註冊報紙一二四二號  
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五期

督印人 黃煜  
顧問 廖忠平  
總編輯 洪藹婷  
副總編輯 歐陽文倩 林綺琪 李靜雯  
網絡版主編 劉世達  
多媒體技術支援 關據鈞  
美術總監 彭家騰  
資料庫 張聲慧  
發行 何穎琪  
公關 陳倩瑩 周詠欣 倪敏燕

編輯 于勤勤 張聲慧 何依萍 曹晟 黃豔 何穎琪 陳梓健 陳倩瑩 包亦心  
胡仲邦 李惠 馮子彥 倪敏燕 陳卓康 周詠欣 李慧怡 馬小靚 李萌

記者 高福慧 謝思明 馮晉研 歐陽澄 王嘉寧 尤靜純 劉雅艷 黎穎芯  
葉碧涵 葉天佑 吳美鈴 馬蕊丹 朱嘉儀 袁樂婷 黃昱 鄭宏禮 鄭樂文  
莫紫瑩 連達曦 陳曉欣

出版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  
地址 九龍塘禧福道五號香港浸會大學傳理視藝大樓  
電話 3411.7461  
傳真 3411.5079  
網址 <http://sanpoyan.journal.ism.hkb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學生刊物